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3〕21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财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12月19日

2024 年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29 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和管理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按照各地上报的任务需求，结合因素分配，为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完成 2024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任务，推动农业机械化工作再上新台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督促落实购机补贴法定支出责任的通知》（财办农〔2022〕49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9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赣府字〔2022〕45 号）等有关要求，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省为目标，立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破

解农业机械化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

本项目资金重点落实省级支出责任，用于弥补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不足、省内农业产业发展急需但没有纳入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补贴、农机装备补短板的有关机具和成套设施补贴等。用于弥补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不足的资金，参照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使用，按照当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执行。其他事项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一是补贴范围。对省内生产急需但未纳入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进行省级补贴；对列入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四轮乘坐式插秧机、四轮乘坐式抛秧机进行省级累加补贴。

二是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补贴对象一致。

三是补贴标准。实行定额补贴。其中，省内生产急需但未纳入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购置补贴，按不超过市场均价的 30%进行补贴额测算；四轮乘坐式插秧机、四轮乘坐式抛秧机购置的省级累加补贴额，按不超过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测算。

四是操作流程。各地按照“先申请先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的原则进行，省级财政累加补贴资金的申请和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申请同步、同流程进行，省级累加补贴资金须在对机具二次核机后兑付（二次核机必须在机具作业后进行）。省内生产急需但未纳入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进行的省级补贴，具体文件另行下发。

（二）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农机设施装备购置补助

按《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农机发〔2023〕5号）要求，2024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改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具体管理办法、建设标准、认定程序等另行下发。补贴标准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执行。

（三）农机维修网点设施设备补助

一是补贴对象。按《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四有三能”农机维修网点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2〕19号）有关要求，创建达标的“四有三能”农机维修网点（每个网点仅限一次设施设备补贴）。

二是补贴标准。每个达标网点省级补贴金额不超过2万元。

三是操作流程。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

西省“四有三能”农机维修网点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四）农机装备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基地购机用机补助

一是补贴内容。按照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要求，围绕我省农业产业特点，对新机具新装备的熟化定型基地和果菜茶、杂粮、制种、畜牧水产养殖推广应用基地购机用机进行补贴，加快农业机械化助力产业发展。

1. 熟化定型基地

（1）建立农机研究、推广单位牵头，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农机新型主体、农机生产企业、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参与的机制。

（2）根据机具作业需要，建立 50-100 亩适宜农机装备熟化的应用场地，并具有醒目的标识。

（3）通过对新机具新装备的小试中试，强化机具关键核心部件的不断改进和数据收集，直到熟化定型、推广应用，并制定形成成熟的产品标准。

（4）举办各种形式的应用推广、现场观摩和培训等活动，参加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

2. 推广应用基地

（1）建立农机研究、推广单位牵头，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农机新型主体、农机生产企业、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参与的机制。

（2）根据示范的品种，建立一定面积适宜机械化作业的场地，并具有醒目的标识。果菜茶、杂粮、制种需要相对集中连

片 200 亩以上，设施栽培需要相对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畜禽养殖场按统计口径达到规模化要求；渔业养殖水面相对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或者是工厂化养殖。

（3）制定适宜区域农业生产的用机方案，并形成一定的推广应用。其中果菜茶、杂粮、制种推广面积不少于 1 万亩，设施栽培不少于 2 千亩，畜禽、水产养殖推广不少于 10 个养殖场。

（4）举办各种形式的应用推广、现场观摩和培训等活动，参加人员不少于 200 人次。

二是补贴标准。每个基地补贴 20 万元。

三是操作流程。由领衔专家和基地共同制定实施方案，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原则遴选推荐，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将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计划）以函件方式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备案后实施。领衔专家原则上为省级科研院所人员。熟化基地和示范基地由设区市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组织开展验收，验收通过后拨付资金。

（五）粮油绿色高效生产机械化技术应用购机用机补助

一是补贴内容。选择全省早稻种植面积最大的县、基础条件较好的垦殖场，大力推广机械化育秧、机械化种植、机械化植保、减损收获、产地烘干等粮油耕种管收烘全环节绿色高效机械化集成技术，探索粮油生产减人力、提效率。在水稻大钵

体毯状苗机械化育插秧技术推广基础扎实的县，加快该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双季稻区水稻绿色高效机械化生产，保障粮食稳产增产。

二是补贴标准。每亩最多补贴 100 元。

三是操作流程。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验收。垦殖场推进粮油绿色高效生产机械化应用报省农业农村厅农垦局备案后实施。

（六）农业机械化现场推进活动补助及农机购置政策实施 信息化监管能力提升补助

按照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深入推进主要粮油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采取措施加快补齐机械化高效种植、收获、植保、烘干等短板；支持开展“全国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和粮油作物机收减损等工作，组织开展机收损失监测或第三方随机抽测，常态化开展机收减损大宣传、大培训、大比武等活动；支持各设区市举办“百万农机闹春耕”、农机“新装备、新机具、新技术、新模式”展示演示活动和农机技能竞赛等，加快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支持各地强化农机应急储备与应急作业服务队培育，建立常态化“平急两用”农机应急服务体系。支持各地开展农机安全监理和平安农机示范创建，保障农机生产安全。按照强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资金保障、信息公开等要求，

支持市、县按照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算法统一等要求，开通升级本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平台，推进地方农机化数字化融合发展；支持各地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办理程序。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详实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备案后实施。

三、实施要求

一要落实主体责任。安排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是落实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法定支出责任的要求，各地必须按照省财政下达的资金安排意见和任务清单，以落实省级财政法定支出责任的要求，足额安排资金，推动当地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全面夯实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的物质基础。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扛牢责任，按照要求分解下达资金，并及时通过转移支付平台、农业农村项目资金管理平台录入资金分配情况，同时强化对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确保圆满完成任务清单。

二要健全制度机制。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责任人制度，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早日完成。对于需要制定方案的任务，原则上要在本通知下发后一个月内制定方案，着手实施；对于需要验收的任务，原则上要在实施主体提交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设区

市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在不超过省级最高补助额标准内自行决定补助额度，并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在市内调剂使用。以前年度未完成的资金，可按以前年度方案或参照本方案实施。项目实施主体为个人的优先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拨付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组织的通过其对公账户拨付资金。

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各地要以目标为导向，强化绩效管理，确保如期完成绩效任务。要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总体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任务落实做到全过程管理，按要求及时将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至省农业农村厅。各地使用的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均应通过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进行登记和办理。

四要严格纪律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确保项目规范实施、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要加强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信息公开，接受各界监督，保障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对分配到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资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资金拨付前，将有关信息通过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